

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金东财采监〔2024〕34号

投诉人：浙江雪丝纺织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龙渡湖远洋湖映府

被投诉人：金华市金东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笃学路 256 号

被投诉人：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义乌街 1626 号

投诉人浙江雪丝纺织品科技有限公司对金东区妇幼保健院
整体迁建工程项目-窗帘采购项目（编号：YG2024-HW6396-

ZFCG059，以下简称本项目) 质疑答复不满，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受理。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浙江雪丝纺织品科技有限公司诉称：

投诉事项 1: 采购人/代理机构针对本项质疑内容回复避重就轻，轻描淡写整个质疑内容。“象征性”地做些微不足道的调整来糊弄广大潜在投标人。对于整个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制定的混乱，高门槛，不合理性等问题却不直面回应(详见质疑函具体内容及回复函内容)!

事实依据: 我司本着专业、严谨的态度，对招标文件中的产品技术参数规范的使用问题，主次不分问题，调研不完善问题、抬高门槛，排斥小微企业(初创企业)等等问题进行有质疑。

采购人/代理机构针对本项质疑内容回复避重就轻描淡写整个质疑内容。“象征性”地做些微不足道的调整来糊弄广大潜在投标人。对于整个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制定的混乱，高门槛，不合理性等问题却不直面回应(详见质疑函具体内容及回复函内容)!并“掩耳盗铃”地在回复函中说“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力和职责。政府采购活动中，确保供应商(产品或服务)有效竞争，但并不意味着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条件必须为所有或者绝大多数市场主体均能满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前，采购人对技术参数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代理机构依法

对招标文件进行了专家评审论证。本项目设置的技术参数是为了满足项目需求而设立的性能参数，仅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投标人可选择性能不低于建议性要求的任何品牌产品参与投标。”乍一看，本身这话没有太大问题!但是同志们那，这冠冕堂皇的说法和自身设计的招标方案和实际情况处处自我矛盾!有权有责并不代表可以利用职务之便来滥用权力!本身贵方这句话前面还带着“科学合理”呢!!太可笑了!敢问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制定该方案合理了吗?科学了吗?!首先,请问本项目多达 500 项的技术参数的依据是什么?对应的国家标准是哪个?检测依据是什么?同类单位案例参考的是哪个?

其次，敢问业主单位/代理机构这么多具有指向性的物理性能是科学合理的吗?!如永久阻燃布帘 1/2 中线密度 (tex) 厚度、密度、负离子发生量这些士 002m, +02tex 等合理吗?浴帘织物线密度指定经向 55D, 纬向 47D 合理吗?就算拿同一批面料,不同处剪样检测都存在这个误差以上的检测结果。这种参数放出来合理吗?(此处还是如质疑时候一样,只是举例一小部分,同样地问题太多不一一列举,凡是涉及小范围地都有这种问题。

除此之外,很多物理性能数值,色牢度性能都高出实际产品或国标产品很多,如质疑函提到过地色牢度问题,还有众多物理性能数。

同时如阻燃标准虽然在后续变更中略有调整,但是还是不妥!为何不采纳更适用的 GB20286-2006 阳燃 1 级标准。同时现

有阻燃要求指向标准 GB8624，但是又未按标准执行，如阴燃时间问题。比 8626 标准高了 2 倍。且甚至部分产品要求没有引燃续燃时间，损毁长度也高出国标 $\leq 150\text{mm}$ 很多。且大部分产品都要求水洗 101 次，试问业主单位/代理机构之前的窗帘多久洗一次？1 个星期洗一次？还是 1 个月？还是说半年 1 年也难的洗一次？那对应的这个标准业主单位/代理机构自己觉得如何？采购方是有权力购买更好的产品，但是也要在合理的基础上，按国标 GB8624 规定水洗 5 次符合 B1 级即可 GB20286 阳燃 1 级则是 12 次即可考虑到医院实际场景，半年一年能有一次全部拆下清洗就算不错了，水洗 50 次也能用 25 年。贵方或者说负责本项目的经办人自己觉得合理吗？如实在是特殊场景产品需要一星期，一个月清洗，那也可以让供应商提供承诺提供相应本质产品，而不是限制性地投标阶段提供检测报告。

再者，每个公司，每个产品生产工艺都不同，采用不同的纱线制织出的面料不可以吗？我提供密度更高更高制造工艺难度的产品不可以吗？或者说我提供比较粗狂风格的产品，但是密度没那么高的产品不行吗？还是说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就是要买指定产品？！那也请取消“成吨”的参数要求直接提供布样。我方也能提供来样定做的服务，完全做到一致！那这个样有吗？或者敢提供完全满足这 500 条参数的样品吗，我司愿自费随机抽检几条物理性看能还能不能对上，还是“挂羊头卖狗肉”。

恕我方直言，业主单位/代理机构的招标技术参数，结合这

些物理性能和其他众多参数只有提前做检测的特定产品才能符合，而且是已经出了的那份检测报告才能对上，日后就算同一批面料拿去检测也无 100%对上。或者是是弄虚作假“挂羊头卖狗肉”行为。

最后关于此次招标技术参数要求设定稀烂事实的前提，根据质疑回复和市场公开信息显示，业主单位还是做了市场调研和专家论证的。我司对于业主单位在 2024. 3. 6 号发布市调研会另行时场调研，根据公告报名截至时间是 3. 22 号，调研会另行时间通知。在这种时间下，2024. 4. 8 号就正式挂网招标的整个市场调研的完整性，公正性，公平性，科学合理性提出了质疑。参考浙大系医院、广东省，江苏省等多地同类项目都是提前半年甚至 1 年多时间进行详尽市场调研，评估市场环境，供应商情况，同类兄弟单位招标情况后再做招标，甚至在深圳等一线城市已经聘用专业的咨询公司进行市场调研规避主观性/廉洁等问题。结合以上情况，请问业主单位代理机构此项目是否调研合规，还是采用关系户技术参数走过场，或者不负责任地随意摘取技术参数便进行招标？在质疑环节代理机构回复无权质疑，现在是投诉环节，财政及有关监察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等请倒退核查整个市场调研环节和专家论证。如此不合理的参数都能放出来招标目经质疑只是避重就轻回复继续招标！到底是当权者和关系户合作，还

是所谓专家，经办人，负责人玩忽职守。请问整个专家论证环节有从事窗帘行业的专家吗？从业经验多久了？有无行业领域职称，是否真的了解这么多物理性能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国家标准是否对的牢，实际情况是否经得住考验？还是随便找了几个经济，法律，其他行业的专家走个过场？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属于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第十条第(三)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第(八)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2、财政部 87 号令第十一条第(一)(二)(三)(七)条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

投诉事项 2: 评分标准“1.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设定不明确，有歧义。虽回复解释歧义内容，但未正式出澄清公告或变更公告。

事实依据: 该内容对应质疑事项 2，虽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在回复函中大意是：关于评分明细表“1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

“3. 检测报告”单独评审性能”在投标文件中响应即可。即使不符合也和“1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不冲突。但是这也只是给我方回复了，但是未见出正式公告或澄清，广大潜在投标

人和后续评审专家并不知情。很容易歧义，请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出正式澄清说明本问题，同时明确检测报告只要提供▲项内容即可，如同份报告出现其他不要求检测报告的参数与本项目要求的物理参数等不合理参数有冲突也不予评审扣分。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属于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第二十条第(三)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第(八)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潜在供应商 2、财政部 87 号令第十一条第(一)(一)(三)(七)条

投诉事项 3:关于原质疑函质疑事项 4 中内容，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的回复函划水严重，自我矛盾!

事实依据:首先回复函中自己也表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表明相关人员也认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相关内容。那请问为何还要设置样品分?本身窗帘属于非标产品，中标后会有各种花型款式供选择。

其次，回复函中牵强的称“但本项目的采购内容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需要通过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

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实物样品分值未超过价格分值的 50%,对实物样品进行评分及样品分值的设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请问都设置 500 条技术参数了还没有准确描述采购需求呢?!这是闻所未闻啊!!相关回复强词夺理,不直面问题。请财政相关负责的同志依法审核,取消相关不合理事项。同时请正面回复我方质疑内容(详情见下):本项目作为政采云电子远程开标,却要求开标现场送达。未提供样品或提供不全的将要扣除 15 分之多!首先不谈分值是否合理。众所周知一般政采项目都不设置样品,一是有法律规定参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二十二條,其次根据过往行业经验以及采购单位的特性,即使招标阶段设置了样品分,实际中标后各个需求科室(部门)或领导都会重新选样让招标样品分或封样形同虚设,增加流程形式,同时这也只会增加潜在投标人投标成本和浪费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时间。相关样品设置特别是要求较大尺寸成品样的,在浙江这个市场,项目本地化的供应商都会带展架展示,这无疑增加了广大小微或初创企业的投标成本,从时间和成本上变相排斥了外市外省企业。最后如业主方不更改此条,是否敢承诺公布中标人样品,以及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监督,对中标人投标样品以及实际供货大样进行现场抽样送检符合所有招标文件的参数要求?如不取消或不接受公众监督,怕不能服众,相关设置只是为某些供应商控标和欲盖弥彰的产物。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投诉事项 4: 关于原质疑函质疑事项 5 中内容，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的回复函划水严重，“睁眼说瞎话”！

事实依据: 首先我司在质疑函中已明确评分标准中“第 2 项实物样品，第 4 项服务计划书中 5 条，第 6 项售后服务第 1 条”，请问评委如何客观评定“有所欠缺”，欠缺标准是啥？如何评判“承诺标准较高”“执行性强”。相关词汇或者主观无法量化的，看似无为公平，实则明确违反政采条例和政府采购指导性 9 号案例，应废标或调整。同时也滋生了评委“腐败”行为的可能性！应全部取消调整成为客观评分。

但是回复函中断章取义讲述“有所欠缺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来论证说明自己已经量化，已经有效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我方相信相关单位经办人都是接受过高等教育的高素质人才！是如何能睁着眼睛说瞎话的？问题的主体，是如何客观评定“有所欠缺”、“承诺标准较高”、“执行性强”这些情况！是只要有提到就得分，漏写一项扣 1 分还是如何有个客观依据？根本没有量化依据，纯凭评委自己主观判断。

同时涉及隐藏规模条件的评分这点质疑也并未回复(如评分中生产线、装备情况，岗位人员配置等等)！

其次，回复函中提到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本项目作为货物类采购不适用!请问业主单位购买的到底是窗帘?还是服务，还是设计?设置这么多设计方案、解决方案、组织方案、服务计划书，却忽略了产品技术参数本身是否合理，产品是否先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家资质是否扎实。如果是这样，业主为何不单独招个设计或者监理公司算了?!

最后相关设置明确违反了财政部给出的指导性 9 号案例(查询网址:

<http://www.cepgoy.enaljd/201711/t201711209188199.htm>)，是明确违规!!应当问责和调整或废标!如果相关经办人但凡有一个负责任地去审核论证我司提出的质疑函，也会觉得相关设置有问题。请有关负责本事项地财政部同事认真核查本项同时对照上级财政部给出地指导案例说明。(具体全文请登录相关网址或者中国政府采购网查阅有关指导性案例说明)

关键词 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分值设置/评审标准

案例要点

在政府采购评审中采取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一方面，评审因素的指标应当是可以量化的，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在细化和量“一般”等没有明确“良”、“中”化时，一般不宜使用“优”、判断标准、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另一方面，评审标准的分值也应当量化，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为区

间的，评审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到区间。

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对应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处理结果

财政部作出投诉及监督检查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投诉事项1属于无效投诉事项。

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2缺乏事实依据，驳回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撤销合同，责令采购人B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针对本项目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对应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采购人B和代理机构A限期改正，并对代理机构A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反观业主单位/代理机构给出的回复函提到的论点《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截图片段，断章取义！如果要引用，

请完整截取相关说明。

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采购需求应当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

第八条 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第十条 “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首先明确是要客观，量化(本投诉项涉及的评审项都未按要求来)，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评分明细中“易损备品

备件和耗材优惠承诺未量化划分)。不是鼓励所谓的主观分，设计方案。其次结合上文我方提到的本项目买的是窗帘不是服务不是设计!退一万步讲就算是服务标或者招设计公司，也尽可能明确客观和量化指标!请问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做到了吗?同时既然回复函中提到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结合投诉事项 1 和全文近 500 条技术参数绝大部分的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呢?

综上，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习近平同志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放管服”政策追求更公开公平公正以及 51 号招投标新规马上就要实行的背景下，还敢如此避重就轻，划水严重，不做调研，认真复核质疑条款地回复我方深感震惊!财政资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每个公民都有责任监督合理使用!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1 业主单位、代理机构等相关单位对本次采购项目的不合理要求做出一个合理的解释,也请财政部门同事暂停或废标本项目，按国家法规依法处理责任人和相关单位。

2. 取消样品分设置

3. 取消主观性评分，可改设置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厂家的综合实力相关的客观分(如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是否具备阻燃标识证书/阻燃试验设备相关的要求(针对医院人员密集和公共阻燃要求设置)、加大政府采购政策分如节能环保证书分值、增对业主实际权益有帮助的质保期越长等符合实际需求有客观量

化的条款)

4. 返璞归真，取消众多不必要的技术参数，尊重主次。可以要检测报告，但只针对主要材料以及必要项，重要项(如 GB18401-2010 和 GB20286-2006 阻燃要求

5. 相关单位必须进行详尽客观的市场调研，必要时可参照一线城市做法，找第三方咨询公司进行咨询，制定合法，合规，合理的招标方案后再进行招标。

6. 结合本项目诸多可疑之处和财政资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每个公民都有责任监督合理使用!我方建议和要求本项目接受所有投标人监督。无论谁中标，都公开其检测报告和资质证书供监督审核，同时所有投标人都可参与验收、抽检环节。保证业主真正买到好地产品，符合阻燃安全质量要求地产品。

7. 如不及时给予我司合理答复和处理行动，我司保留向上级监管部门和人民法院投(起)诉权利。

投诉人浙江雪丝纺织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质疑函、质疑答复函等证据。

被投诉人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辩称：针对投诉事项 1、2 回复：我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收到投诉人的书面质疑，根据质疑事项，我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发布了更正公告（公告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ACTYDDpuP/fRah8RbrhouQ==&>

utm=site.site-PC-36449.972-pc-websitegroup-zhejiang-mainSearchPage-front.1.66d219801b3011efa5f4d1883b2fa65e) , 于4月23日向质疑人出具了《质疑答复函》。

我单位于2024年5月8日再次发布了更正公告(公告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ACTYDDpuP/fRah8RbrhouQ==&utm=site.site-PC-36449.972-pc-websitegroup-zhejiang-mainSearchPage-front.1.66d219801b3011efa5f4d1883b2fa65e>) , 对技术参数及评分标准进行了更正。

针对投诉事项3回复: 结合5月8日发布的更正公告内容, 本项目需要通过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在招标文件中也已明确样品的制作标准及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并明确了未中标及中标人的样品处理方法。对实物样品进行评分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 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 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采购活动结束后, 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应当及

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的情形。

针对投诉事项4回复：结合5月8日发布的更正公告内容，本项目评审条款中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能够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与投诉人所述“整个评分标准中充斥主观分，无法量化或细化，或者隐藏规模条件。明确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规以及财政指导性案例指导意见（9号案例）”不符。

被投诉人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了招标文件、更正公告、质疑答复函等证据。

被投诉人金华市金东区妇幼保健院辩称：我院委托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购政部令第94号）第五条第一款规定“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浙江雪丝纺织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质疑函》后于4月23日在委托授权范围内，已向浙江雪丝纺织品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质疑答复函》，并于2024年5月8日根据质疑人所反映情况再次发布了更正公告（公告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5XvRjRlfBzi/bdYkFSgseg==>


&utm=site.site-PC-36449.972-pc-websitegroup-zhejiang-mainSearchPage-front.1.66d219801b3011efa5f4d1883b2fa65e) 。

供应商质疑答复以采购代理机构意见为准。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YG2024-HW6396-ZFCG059），代理机构于2024年4月8日发布采购公告，于2024年4月22日发布了第一次更正公告，于2024年5月8日发布了第二次更正公告，开标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9:30，共16家投标人参与投标，中标供应商为浙江斯卡丹遮阳设备有限公司，2024年5月27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人金华市金东区妇幼保健院和成交供应商浙江斯卡丹遮阳设备有限公司已签订采购合同。

二、第二次更正公告显示，“技术参数及要求”已进行了更正：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参考图片
1	永久阻燃布帘1	1.成分：100%聚酯纤维； ▲2.单位面积质量：≥370g/m ² ； 3.遮光率>95%； 4.UPF紫外线防护系数：≥50； 5.耐磨性能：试验10000次后未破损； 6.具有易去污性； 7.色牢度、异味、PH值、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类标准或更优A/B类标准； 8.环保标准：符合绿色产品 GB/T35611-2017 非直接接触皮肤类标准或更优直接接触皮肤类标准或婴幼儿用品标准； ▲9.阻燃标准：水洗≥50次后，检测符合 GB20286-2006阻燃1级要求： (1) 经向/纬向氧指数≥32%；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参考图片
		<p>(2) 损毁长度≤150mm，续燃时间≤5S，阴燃时间≤5S，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烟密度≤15SDR；</p> <p>(3) 产烟毒性等级不低于 ZA2级；</p> <p>10.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去除率≥38%；</p> <p>11.抗菌性能：符合GB/T20944.3-2008或更优检测标准；</p> <p>12.布帘褶皱率系数 1： 2；整块裁剪，不得拼接，阻燃方式为永久性阻燃，非经阻燃剂浸泡/涂层阻燃方式。</p>	
2	永久阻燃布帘2	<p>1.成分：100%聚酯纤维；</p> <p>▲2.单位面积质量：≥480g/m²；</p> <p>3.遮光率>95%；</p> <p>4.UPF紫外线防护系数：≥50；</p> <p>5.耐磨性能：试验20000次后未破损；</p> <p>6.具有易去污性；</p> <p>7.色牢度、异味、PH值、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类标准或更优A/B类标准；</p> <p>8.环保标准：符合绿色产品 GB/T35611-2017非直接接触皮肤类标准或更优直接接触皮肤类标准或婴幼儿用品标准；</p> <p>▲9.阻燃标准：水洗≥50次后，检测符合GB20286-2006阻燃1级要求：</p> <p>(1) 经向/纬向氧指数≥32%；</p> <p>(2) 损毁长度≤150mm，续燃时间≤5S，阴燃时间≤5S，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烟密度≤15SDR；</p> <p>(3) 产烟毒性等级不低于 ZA2级；</p> <p>10.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去除率≥38%；</p> <p>11.抗菌性能：符合GB/T20944.3-2008或更优检测标准；</p> <p>12.布帘褶皱率系数 1： 2；整块裁剪，不得拼接，阻燃方式为永久性阻燃，非经阻燃剂浸泡/涂层阻燃方式。</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参考图片
3	永久阻燃纱帘	<p>1.成分：100%聚酯纤维；</p> <p>▲2.织物重量：≥159g/m²；</p> <p>3.遮光率：50-60%；</p> <p>4.耐磨性能：试验10000次后未破损；</p> <p>5.具有易去污性；</p> <p>6.色牢度、异味、PH值、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类标准或更优A/B类标准；</p> <p>7.环保标准：符合绿色产品 GB/T35611-2017 非直接接触皮肤类标准或更优直接接触皮肤类标准或婴幼儿用品标准；</p> <p>▲8.阻燃标准：水洗≥50次后，检测符合 GB20286-2006阻燃1级要求：</p> <p>（1）经向/纬向氧指数≥32%；</p> <p>（2）损毁长度≤150mm，续燃时间≤5S，阴燃时间≤5S，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烟密度≤15SDR；</p> <p>（3）产烟毒性等级不低于 ZA2级；</p> <p>9.抗菌性能：符合GB/T20944.3-2008或更优检测标准；</p> <p>10.净化性能：具有去甲醛功能；</p> <p>11.布帘褶皱率系数 1： 2；整块裁剪，不得拼接，阻燃方式为永久性阻燃，非经阻燃剂浸泡/涂层阻燃方式。</p>	
4	布带、挂钩（布帘、纱帘、隔帘辅料）	<p>1.成分：100%聚酯纤维；</p> <p>2.色牢度、异味、PH值、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类标准或更优A/B类标准；</p> <p>3.环保标准：符合绿色产品 GB/T35611-2017 非直接接触皮肤类标准或更优直接接触皮肤类标准或婴幼儿用品标准；</p> <p>4.阻燃标准：水洗≥50次后，检测符合 GB20286-2006阻燃1级要求；</p> <p>5.抗老化强力保持率：≥75%；</p> <p>6.整块裁剪，阻燃方式为永久性阻燃（纱线阻燃），非经阻燃剂浸泡/涂层阻燃方式；</p> <p>7.挂钩：承重能力：≥35kg/m。</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参考图片
5	轨道	<p>▲1.成分：6063-T5铝合金</p> <p>2.宽度：≥28mm，高度：≥23mm，壁厚≥2mm；</p> <p>3.外观质量：型材装饰面上涂层均匀，无皱纹、流痕、鼓泡、发黏、凹陷、暗斑、针孔、划伤等影响使用的可见缺陷。</p>	
6	永久阻燃病床围帘布	<p>1.成分：100%聚酯纤维；</p> <p>▲2.单位面积质量：≥250g/m²；</p> <p>3.遮光率：70-90%；</p> <p>4.UPF紫外线防护系数：≥50；</p> <p>5.厚度：≥0.7mm；</p> <p>6.透气率≥750mm/s</p> <p>7.耐磨性能：试验8000次后未破损；</p> <p>8.具有易去污性；</p> <p>9.色牢度、异味、PH值、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类标准或更优A/B类标准；</p> <p>10.环保标准：符合绿色产品 GB/T35611-2017非直接接触皮肤类标准或更优直接接触皮肤类标准或婴幼儿用品标准；</p> <p>▲11.阻燃标准：水洗≥50次后，检测符合 GB20286-2006阻燃1级要求：</p> <p>（1）经向/纬向氧指数≥32%；</p> <p>（2）损毁长度≤150mm，续燃时间≤5S，阴燃时间≤5S，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烟密度≤15SDR；</p> <p>（3）产烟毒性等级不低于 ZA2级；</p> <p>12.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去除率≥38%；</p> <p>13.抗菌性能：符合GB/T20944.3-2008或更优检测标准。</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参考图片
7	开孔率1%阳光卷帘	<p>1.成分：100%聚酯纤维（不含外包装成分）；</p> <p>▲2.织物重量：≥660g/m²；</p> <p>3.透气率≥20mm/s；</p> <p>4.色牢度、异味、PH值、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类标准或更优A/B类标准；</p> <p>5.环保标准：符合绿色产品 GB/T35611-2017 非直接接触皮肤类标准或更优直接接触皮肤类标准或婴幼儿用品标准；</p> <p>▲6.阻燃标准：水洗≥50次后，检测符合 GB20286-2006阻燃1级要求：</p> <p>（1）经向/纬向氧指数≥32%；</p> <p>（2）损毁长度≤150mm，续燃时间≤5S，阴燃时间≤5S，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烟密度≤15SDR；</p> <p>（3）产烟毒性等级不低于 ZA2级；</p> <p>7.抗菌性能：符合GB/T20944.3-2008或更优检测标准；</p> <p>8.面料裁切整齐，平整挺阔，具备防尘易清洁的特点；阻燃方式为永久性阻燃，非经阻燃剂浸泡/涂层阻燃方式。</p>	
8	卷管	<p>1.外观质量：涂漆后的漆膜均匀、整洁、无皱纹、裂纹、气泡、流痕、夹杂物、发粘和漆膜脱落等影响的缺陷；</p> <p>2.规格壁厚：≥1.5mm，外管径≥38mm；</p> <p>3.成分：6063-T5铝合金；</p> <p>4.工艺：电镀烤漆。</p>	
9	下杆	<p>1.外观质量：涂漆后的漆膜均匀、整洁、无皱纹、裂纹、气泡、流痕、夹杂物、发粘和漆膜脱落等影响的缺陷；</p> <p>2.壁厚：≥1.5mm。</p> <p>3.成分：6063-T5铝合金；</p> <p>4.工艺：电镀烤漆。</p>	
10	制头拉珠	<p>1.制头：材质采用PA66+GF，POM，PC等优质工程塑料，内置减速装置；</p> <p>2.拉珠：拉珠采用POM优质工程塑料，6.5×12mm拉珠，表面光滑，无毛刺，配色和谐，耐磨、耐老化，性能优异；</p> <p>3.拉绳采用高强聚酯纤维。</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参考图片
11	电动开孔率1%阳光卷帘	<p>1.成分：100%聚酯纤维（不含外包装成分）；</p> <p>▲2.织物重量：≥660g/m²；</p> <p>3.透气率≥20mm/s；</p> <p>4.色牢度、异味、PH值、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类标准或更优A/B类标准；</p> <p>5.环保标准：符合绿色产品 GB/T35611-2017非直接接触皮肤类标准或更优直接接触皮肤类标准或婴幼儿用品标准；</p> <p>▲6.阻燃标准：水洗≥50次后，检测符合 GB20286-2006阻燃1级要求：</p> <p>（1）经向/纬向氧指数≥32%；</p> <p>（2）损毁长度≤150mm，续燃时间≤5S，阴燃时间≤5S，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烟密度≤15SDR；</p> <p>（3）产烟毒性等级不低于 ZA2级；</p> <p>7.抗菌性能：符合GB/T20944.3-2008或更优检测标准；</p> <p>8.面料裁切整齐，平整挺阔，具备防尘易清洁的特点；阻燃方式为永久性阻燃，非经阻燃剂浸泡/涂层阻燃方式。</p>	
12	电动卷帘电机遥控器	<p>1.电压：210~230V；</p> <p>2.正常工作功率：≥90W；</p> <p>3.噪音（dba）：≤30；</p> <p>4.连续运行时间（min）：内置过热保护装置，室温条件下可连续工作约4分钟；</p> <p>5.过热保护温度（℃）：当电机温度达到140℃以上时，即进入自动过热保护状态而停止运转；当电机降温至70~90℃后，可重新恢复运转，但运转稍慢，当电机降至室温时，恢复正常运转；</p> <p>6.控制方式：兼具遥控、干接点、RS485；</p> <p>7.额定扭矩：≥5NM。</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参考图片
13	浴帘	1.成分：100%聚酯纤维； 2.色牢度、异味、PH值、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类标准或更优A/B类标准； 3.具有一定的防水功能。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需由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上表内标示“▲”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检测报告。			

三、第二次更正公告显示，“商务技术评分明细表”已进行了更正：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数	分值
1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	投标产品总体性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1分，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的负偏离情况（以最小序号为1项），带“▲”参数每项负偏离扣1分（未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的视为负偏离），其他参数每项负偏离扣0.5分。是否负偏离由评委认定，扣完为止。	21
2	实物样品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样品的情况自行打分。 1、永久阻燃布帘1：（制作工艺0，1，2分；手感、外观效果0，0.5，1分；配件、辅材质量0，0.5，1分） 2、永久阻燃布帘2+永久阻燃纱帘：（制作工艺0，1，2分；手感、外观效果0，1，2分；配件、辅材质量0，0.5，1分） 3、永久阻燃病床围帘：（制作工艺0，0.5，1分；手感、外观效果0，0.5分；配件、辅材质量0，0.5分） 4、1%阳光卷帘：（制作工艺0，1，2分；手感、外观效果0，0.5分；配件、辅材质量0，0.5分） 5、浴帘+浴帘杆（制作工艺0，0.5分；手感、外观效果、配件、辅材质量0，0.5分）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不全或未提供样品的，本评分项不得分。	15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数	分值
3	服务计划书	投标人制定的生产实施方案情况：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的生产线及装备情况（0，1，2分）；供货、项目进度保障情况等（0，1，2，3分）。本项最高得5分，有所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由评委自行打分。	5
		投标人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的方案和措施：安装方案（0，1分）；调试方案（0，1分）；验收方案（0，1分）；培训方案（0，1分），本项目最高得4分，由评委自行打分。	4
		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0，1，2分）、技术服务措施及承诺等情况（0，1，2分），本项最高得4分，由评委自行打分。	4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拟派服务人员方案：各岗位人员配置、技术力量 and 人力资源安排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0，0.5，1，1.5，2分），本项最高得2分，由评委自行打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备易损备品备件（0，1分）、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承诺等（0，1分），由评委自行打分。	2
4	投标人情况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3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超出有效期的不得分。	3
5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由评委根据方案完整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打分（0，1，2，3分），由评委自行打分。	3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的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的加1分，最高加4分，不足6个月的部分不计分。	4
		投标人承诺的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情况（0，1，2分），由评委自行打分。	2
6	同类业绩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的同类业绩情况，每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有效业绩以评委判定为准。 1.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制造精品等创新产品，自纳入有关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为满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7	政策分	1.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0.5分，最高得1分。 2.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0.5分，最高得1分。 备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为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名录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四、质疑阶段，投诉人称：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产品技术参数制定混乱，全文要求近 500 项技术参数。门槛高的离谱的同时，有国家标准不按国家标准执行，有标准却引用错误，主次不分等众多错乱情况！业主方调研不完善，不了解市场行情的同时，乱制定招标要求，抬高标准，增加小微企业成本，排斥小微企业中标！事实依据：本项目全文不管主要产品布帘、床帘、卷帘面料，还是说布带、挂钩、轨道、卷管、下杆、制头、拉珠、电机遥控器、浴帘这些只占采购很小比例的产品或者小配件，通通都要求了极其详尽、夸张的参数要求。结合后面的技术参数、检测报告等评审项。让人不惊发出感叹，采购方购买的到底是货物本身，还是技术参数、检测报告？！首先请问业主方有无认真、完善、符合流程的进行市场调研环节，经查业主单位在 2024.3.6 号发布市场调研，根据公告报名截至时间是 3.22 号，调研会另行时间通知。请问在这种时间下，如何能在 2024.4.8 号就正式挂网招标。参考浙大系医院、广东省、江苏省等多地同类项目都是提前半年甚至 1 年多时间进行详尽市场调研，评估市场环境，供应商情况，同类兄弟单位招标情况后再做招标，甚至在深圳等一线城市已经聘用专业的咨询公司进行市场调研规避主观性/廉洁等问题。结合以上情况，请问贵单位此项目是否调研合规，还是采用关系户技术参数走过场，或者不负责任地随意摘取技术参数便进行招标？其次，窗帘作为货物类采购，非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重点应在产品本身，

同时应该关注核心产品和数量大的产品，同时应关注主要材料如面料。做到主次分明，如果连个小配件都要求的极其详尽，请问贵单位以及后续中标单位是否每个参数都了解，是否每个参数都会做抽检以验证？还是为了“控标”而控标做“形象工程”？同时已公布的几百项技术参数绝大部分都无对应的国家标准或者检测标准，请问投标人该按什么标准来？众所周知，同一个技术参数也存在多个国标或者行业标准甚至是国外以及企业自己的标准（如纺织品抑菌，检测标准有 GB/T20944.1-2007，GB/T20944.2-2007，GB/T20944.3-2008，AATCC TM100-2019 等众多标准，就算拿同一块面料去做不同测试方法出来的结果都是有很大差别的，请问评判的依据是什么？？再者有众多错误标准或有国标为什么不按国标执行（全文充斥众多此类情况，要说的话几页纸都说不完，本质疑只列举部分）：窗帘属于非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根据国标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满足 C 类标准即可（详情可百度、道客巴巴等查阅官网网站相关国家标准说明）。但在招标文件中却要求几个产品都达到 A 类婴幼儿标准，如纺织品窗帘 PH 值理应 4-9 即可，却要求 4-7.5. 请问这个窗帘是要拿去做婴幼儿用品吗？比如说染色牢度国家只要求耐水、耐干摩擦且等级只需要 3 级即 1/5 可，本招标文件超出国标要求近 10 个色牢度技术参数，同时都要求 4-5 级的超国标要求为何？又比如阳光卷帘部分成分为 70.9%PVC+29.1%聚酯纤维，

先不说哪来这个精确的成分比（量身定做，指向产品？），就这种成分全世界都无法达到永久性阻燃标准 GB8624-2012 难燃 B1 级或者 GB20286-2006 阻燃 1 级。PVC 的存在导致了氧指数 $\geq 32\%$ 肯定过不了，更不用讲烟密度烟毒性了。如有人能承诺有这种产品，请抽检一块聚酯+PVC 面料做 GB20286-2006 检测。能成功是解决了全球纺织品行业难题！（讲到这里招标文件中卷帘阻燃标准号和文件名称又错乱拼装了。GB8624-2012 全称为《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招标文件中的《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应对应国家标准 GB20286-2006（详情可百度、道客巴巴等查阅官网网站相关国家标准说明）。试问投标人要如何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错误标准来响应，且要如何根据此类错误标准来提供评审项要求的产品检测报告以及最终货物？本身就是错误的标准要怎么提供正确的产品？请相关领导、负责人明察，暂停相关项目进程。根据近年北京长峰医院和其他医院学校火灾事故频发，我们知道火灾死亡烧死是一部分，更多的是吸入有毒气体窒息而亡。故自长峰事件后，近 1 年多以来医院招标基本阻燃标准采用 GB20286-2006 阻燃 1 级标准（该标准含烟毒性，烟密度的检测要求）。最后关于招标所有技术参数，如都需提供检测报告，请问贵单位知道需要多少费用吗？经咨询浙江方圆、浙江省轻工业品质量检验研究院、重庆计量等官网权威检测机构，费用在 20 万左右，且检测时间在 30 工作日以上。请问本项目如保

质保量供应这个利润是否有 20 万？请问如果不是提前制定参数的供应商，如何能准时及完善的提供？除此之外各产品阻燃要求水洗次数要求过高同时各产品要求还不一致涉嫌量身定制。一些物理性能允许±区间过小（小到同一批面料不同块去检测都有偏差如密度等）或直接指向具体数值等等太多问题。质疑事项 2：评分标准“1.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设定不明确，有歧义。事实依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设定为“投标产品总体性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的负偏离情况（以最小序号为 1 项），带“▲”参数每项负偏离扣 1 分，其他参数每项负偏离扣 0.5 分。是否负偏离由评委认定，扣完为止。”请问如何评判是否偏离，是在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明细表中承诺符合就得分？还是和第 3 点评审项“检测报告”结合起来评定？无明确，有歧义不利于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以及评委评标。同时如要提供报告，参考质疑实现 1 具有很强的排斥性。……质疑事项 3：检测报告时间设定要求不合理！存在排斥性。事实依据：检测报告针对的是送检产品本身，不存在过期不过期的说法。那么设定时间要求就有了排斥性。如果作为公司拳头畅销产品 21 年之前就在持续供应，我之前做的报告就不能用了吗？也是有效的为何不能用？是给某些供应商量身定做还是如何？如果要时间限制为何不是 23 年之后？24 年之后？当然经市场调研，国内存在某些不良检测机构，专门做假报告，他们为“持续经营”竟然在报告上写本报

告有效期 1 年或 XX 月。请业主致电国家性质官方检测机构咨询有无时间有效性说法，便知本次招标之不合理性。... 质疑事项 4: 样品设定不合理! 本项目作为政采云电子远程开标，却要求开标现场送达。未提供样品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行为。事实依据: 本项目作为政采云电子远程开标，却要求开标现场送达。未提供样品或提供不全的将要扣除 15 分之多! 首先不谈分值是否合理。众所周知一般政采项目都不设置样品，一是有法律规定参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二十二條。其次根据过往行业经验以及采购单位的特性，即使招标阶段设置了样品分，实际中标后各个需求科室（部门）或领导都会重新选样让招标样品分或封样形同虚设，增加流程形式。同时这也只会增加潜在投标人投标成本和浪费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时间。相关样品设置特别是要求较大尺寸成品样的，在浙江这个市场，项目本地化的供应商都会带展架展示，这无疑增加了广大小微或初创企业的投标成本，从时间和成本上变相排斥了外市外省企业。最后如业主方不更改此条，是否敢承诺公布中标人样品，以及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监督，对中标人投标样品以及实际供货大样进行现场抽样送检符合所有招标文件的参数要求? 如不取消或不接受公众监督，怕不能服众，相关设置只是为某些供应商控标和欲盖弥彰的产物。... 质疑事项 5: 整个评分标准中充斥主观分，无法量化或细化，或者隐藏规模条件。明确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规以及

财政指导性案例指导意见。事实依据：评分标准中“第2项实物样品，第4项服务计划书中5条，第6项售后服务第1条”，请问评委如何客观评定“有所欠缺”，欠缺标准是啥？如何评判“承诺标准较高”“执行性强”。相关词汇或者主观无法量化的，看似无为公平，实则明确违反政采条例和政府采购指导性9号案例，应废标或调整。同时也滋生了评委“腐败”行为的可能性！应全部取消调整成为客观评分。……

被投诉人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质疑答复称：回复1：本项目为考虑项目服务质量、产品质量及项目竣工验收环节的质量把关，对项目涉及的产品及辅料进行采购内容细化，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设置技术要求。结合质疑人提出的建议，代理机构对部分技术参数进行了调整，详见更正公告。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政府采购活动中，确保供应商（产品或服务）有效竞争，但并不意味着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条件必须为所有或者绝大多数市场主体均能满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前，采购人对技术参数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代理机构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了专家评审论证。本项目设置的技术参数是为了满足项目需求而设立的性能参数，仅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投标人可选择性能不低于建议性要求的任何品牌产品参与投标。市场调研为采购人确定采购需求前的行为。市场调研时，招标文件尚未确定及发出，故市场调研情况不属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

不属于供应商可提出质疑事项范畴。回复 2：评审小组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明细表”及“技术要求偏离表”，结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判定是否偏离。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 3 点评审项“检测报告”为加分项，未提供检测报告不属于“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的负偏离认定范围。回复 3：结合质疑人提出的建议，代理机构对该项内容进行了调整，详见更正公告。回复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但本项目的采购内容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需要通过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实物样品分值未超过价格分值的 50%，对实物样品进行评分及样品分值的设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回复 5：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主观评分项并不冲突。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样品的材质、制作工艺、手感、外观效果、配件辅材质量等情况打分；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生产实施方案，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线及装备情况、供货情况、项目进度保障情况进行打分（有所欠缺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根据投标人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的方案和措施进行打分（有所欠缺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根据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

及承诺、技术服务措施及承诺等情况进行打分（有所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根据本项目需求拟派服务人员方案：各岗位人员配置、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进行打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备易损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承诺等进行打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打分（有所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上述评审条款分值的设定，能够有效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九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的规定。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1. 处理依据：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确保供应商（产品或服务）有效竞争，但并不意味着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条件，必须为所有或者绝大多数市场主体均能满足。在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情形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自主确定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以及将采购需求中非实质性要求技术参数设定为一般技术参数和重要

技术参数，并在评审条款中设置对应评审指标及分值。代理机构已于2024年5月8日对技术参数及评分标准进行了更正。本项目于2024年5月24日开标，根据开标结果，包括投诉人在内的多家投标人在“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评分项获得满分。本机关在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亦未发现更正后的技术参数设定存在影响政府采购有效竞争的不当情形。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结合更正公告内容及评分结果，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1、2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3。本项目为金东区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工程项目-窗帘采购项目，采购的窗帘主要安装在孕产妇、婴幼儿所处病房，不论在窗帘的材料选择、阻燃及环保性能等方面相对于一般的窗帘有更高的要求。虽然招标文件附上了详细的技术参数来描述采购需求，但最终成品在制作工艺、外观效果、细节处理等与成品质量仅凭投标人书面承诺或以非实体产品形式展现，无法体现或直观展现产品的真实效果。鉴于本项目的特殊性，要求提供样品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的规定。因此，对于投诉事项3，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3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4。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评

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主观评分项并不冲突，评审条款属于专家主观评分项。更正后的“实物样品、服务计划书、售后服务”评审条款中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能够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 4 不成立。

2. 处理结果：

综上，投诉人关于金东区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工程项目-窗帘采购项目（编号：YG2024-HW6396-ZFCG059）采购过程的投诉，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抄送：金华市金东区妇幼保健院、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印发
